

partituren / November 28, 2011 11:25PM

[無薪假法制化 勞團：無法遏止雇主濫用](#)

無薪假法制化 勞團：無法遏止雇主濫用

中央廣播電臺

時間：2011/11/28 19:47

撰稿·編輯：李憶璇 新聞引據：採訪

http://news.rti.org.tw/index_newsContent.aspx?nid=329685&id=2&id2=1

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表示，無薪假法制化無法遏止雇主違法濫用(資料照片)

馬英九總統今天(28日)下午公布新勞工政策，除了未來四年要推動無薪假法制化，也針對勞工就業、權益與福利等面向提出發展方向。不過勞工團體代表認為政策本身空洞、缺乏新意，也會使違法的無薪假問題就地合法，無法遏止雇主濫用。

馬英九總統28日下午會見十大總工會領袖公布未來四年將推動新勞工政策，包括推動無薪假法制化，採取強制通報；擴大對失業勞工子女輔助；青年就業方案以及中高齡職訓等措施，不過勞工團體卻認為政策過於空洞，尤其是無薪假法制化部份，更擔心讓違法的無薪假就地合法。

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表示，短短幾行字的內容只有在通報的部份有適用現行法規，看不出法制化的真正內涵，讓他有點擔心，他說：『(原音)別忘記無薪假本質上是違法的，看起來短短的幾行字我看不出他對目前無薪假遏止雇主違法濫用，以及違法用無薪假傷害勞工權益有任何的嚇阻跟解決方式，乍看之下很擔心如此空洞，內涵不太清楚的作法。』

孫有聯也說，有些事情不需要等到四年後才做，例如應立即修改門檻過高的延長失業給付辦法，及修正勞基法第26條，讓勞工每工作7天可享有2天例假，才是真正週休二日。他還說勞工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工作不穩定、低薪化，與勞資關係失衡，政府也應該想辦法解決，落實現有法規，讓勞工權益有保障。

partituren / November 28, 2011 11:30PM

[台灣來鴻：無薪假在台灣恐將成常態 | Re: 無薪假法制化 勞團：無法遏止雇主濫用](#)

台灣來鴻：無薪假在台灣恐將成常態

吳燕玲

台灣自由撰稿人

更新時間 2011年11月21日，格林尼治標準時間13:30

http://www.bbc.co.uk/zhongwen/trad/taiwan_letters/2011/11/111103_twletter_unpaid_holiday.shtml

勞委會主委王如玄（右）通報台灣採取無薪假的廠家統計（中央社）

三年前，金融海襲卷全球，台灣18萬勞工被迫放無薪假，三年後的今天，面對景氣衰退，根據電資工會的最新統計，全台灣已有20家廠商開始實施無薪假，受影響的勞工達2.15萬人。

回想起台灣廠商第一次實施無薪假時，行政院長吳敦義在事後，曾經誇獎這個創意可以得諾貝爾獎，因為這種手段比較溫和，一方面削減企業支出，讓企業面對景氣困境時可以度過難關，同時也避免了企業大舉裁員，造成員工失業，但是對於員工而言，無薪假仍然屬於「暫時性失業」，家庭經濟仍然受到影響，對於未來也充滿不確定性。

景氣循環縮短

台灣目前正處於第13次景氣循環，根據經建會的研究，第11次是41個月，第12次是48個月，都比過去11次平均景氣循環週期平均是55個月來得短，以台灣產業結構與全球經濟互動愈趨頻密的情況下，未來台灣景氣循環的速度加快，已是目前台灣企業必須面對的問題。

每個企業為度過景氣收縮期，思謀降低成本的方法，原本無可厚非，但是一碰到訂單開始減少，就馬上採取實施無薪

假的對策來因應，那無薪假未來在台灣勢必將成為常態；特別是，二次無薪假實施的廠商，多集中在科技產業，相較於上一次金融海嘯科技廠商實施無薪假時，社會上還存在著一股「共體時艱」的聲浪，不忍苛責，但是這一次實施無薪假，社會氣氛卻不站在廠商這一邊。

LED封裝廠億光董事長葉寅夫一面捐款一億元給台北科技大學，一面又著手研議實施無薪假，就引發強烈的批評，從民代、政府官員、評論者，都反過頭來責難這些實施無薪假的廠商，他們質疑，這些廠商真的都處於虧損狀態嗎？如果今年虧損，去年卻賺得滿鉢滿盆，這樣實施無薪假，對勞工公平嗎？畢竟現在台灣貧富差距擴大，有錢的老闆就算少賺幾百萬元，還有幾億身家在背後，但一般勞工少個幾萬元薪水，可能就要面臨房貸繳不出來的困境。

實施無薪假的企業，喜歡以「景氣好時，員工加班忙到爆肝，沒有機會與家人相處，現在景氣不好，放放假好好休息一下，也趁此機會多與家人相處。」來緩和社會對他們的責難。

事實上，依照台灣的《勞基法》規定，一般勞工只要年資1年以上3年未滿，就可以享有7天的有薪年假，年資3年以上5年未滿，則有10天年假，5年以上10年未滿是14天，10年以上，每增加1年加1天，最高加到30天；除此之外，法定的紀念日、勞動節日、節日假期等，也應休假，加上周休二日與連續假期的彈性調整，以2012年一整年來說，就有112天的有薪休假日；《勞基法》同時還規定，勞工每周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。

放寬彈性工時

距離總統大選只剩二個半月，馬吳兩人面對無薪假風浪不敢掉以輕心，馬英九不但表態說，如果企業有獲利，就不該實施無薪假；他還親赴竹科與竹科廠商座談，聽取科技產業大老對無薪假解套的意見。

中美硅晶董事長盧明光建議，應比照德國企業，採用工時計點辦法，不景氣時減少正常工時計點，景氣恢復時，再以加班方式還給員工；友達董事長李焜耀也希望修改勞基法，擴大彈性工時，取消上下班打卡制度；科技業老闆們都希望政府放寬兩周84小時工時的規範，希望總工時以一年來計算。

放寬彈性工時，能不能對無薪假解套？還有待更多的討論，但政府對於實施無薪假，是否應該訂出更縝密的規範，在「企業生存」與「勞工權益」這兩者之間，取得平衡，恐怕是刻不容緩的事。

讀者反饋

我是台灣科技業員工,我來說明台灣一般員工的環境是怎樣.首先是,不管去任何公司都是像鴻X一樣的鐵血工廠,唯一差別只是有多給錢或沒給錢,可是除了少數幾家企業,多給的錢換算成加班費,根本連法定時薪都不到,萬一當年虧損或賺不夠,原本的承諾都可以一筆勾銷.例如我在宏達電hTC工作那一年多,每天幾乎都是12~15小時工時,結果金融海嘯,公司就開會說大家只能分過去分紅比例的6成,結果那年宏達電賺翻了,照分6成.企業要求政府減稅,減了,政府要求幫員工加薪,沒有.大老闆們有錢炒房地產,拼命減稅,賺錢也不分,只有共體時艱,沒有分享利潤這件事.全台灣電子業,幾乎都沒工會.連鴻海跟台積電都沒有.政府知道卻不管.Chen Shih-Long, Taiwan